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 年 1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 年 6 月 2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、第六點

- 一、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妥善管理珍貴動產、不動產，特依據行政院「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」規定設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 本會職掌為審議珍貴動產、不動產之認定、取得、保管、維修、減少等事宜。
- 三、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副校長為主任委員並為召集人，總務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有相關專長之教師或專家兼任，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- 四、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；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五、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六、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外聘人員得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等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或審查費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總務處保管組，於 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

由 107 年 7 月 17 日校長核准，107 年 7 月 20 日公告。